

壬辰年二月廿一日 壇務 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三日

人不所以為其真 其性也

人不所以為其侮 其理也

若能人不性 其理亦不虧

若能人不侮 其性亦安然

故理善哉 其性已分 其理已明

若以為不得 其性未通 其理未明

是故

修身與齊人 修心而立德 道之始也

若能不繼 何謂習道之人

故此不分 善莫能謂

（鼎脈持鸞）